**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巴南停车区加油站**

**外立面形象改造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施工地点 1

（二）施工内容及范围 1

（三）施工工期 1

（四）工程施工材料要求 1

（五）其他说明 1

二、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要求 2

三、报价须知 3

四、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5

五、评标办法 5

六、报价文件制作要求 8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8

（二）商务文件内容要求 8

（三）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8

（四）报价文件填写要求 9

七、报价文件目录 9

八、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9

九、付款方式 10

十、廉政约定 10

十一、联系方式 10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南停车区加油站巴南停车区加油站便利店门头、罩棚檐口、包柱等形象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由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比选人”）负责立项和施工单位的选择，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速发〔2021〕88号）文件精神，现对施工单位进行确定，开展竞争性择优选择询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施工地点：高速国储巴南停车区加油站

 （二）施工内容及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巴南停车区加油站便利店门头、罩棚檐口、包柱等形象改造工程项目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施工工期：30天。

（四）工程施工材料及技术要求

1、为保证工程质量，比选人要求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等相关规定，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报价。

2、为保证本工程满足建筑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报建程序，比选人要求中标人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建筑施工手续，并严格按建筑工程相关规范实施。

（五）其他说明

本次项目比选完成后，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履行各方权利义务。

 二、比选响应人资质条件要求

 （一）本次比选响应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注册资金、固定场所。比选响应人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限内；

2．比选响应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有良好的社会信誉，3年内无违法执业或违法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业绩要求：提供2018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加油站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 （注：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5．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工程师证书。

（2）其它人员：具有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三、报价须知

 本项目拟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及高速集团、资产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项目拟在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公开挂网竞争性比选。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一）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工艺完全按照施工图及清单的要求进行。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给定的报价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改动。

（二）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相关保险，足额缴纳保险费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再另行报价；

（三）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含税金），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缴纳，费用包含在价格中，不再进行单独报价；

（四）报价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投标报价范围：各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报价。

3、报价原则：

报价原则：本招标工程由投标单位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现场踏勘情况、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CQPHBB-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和相关配套文件解释为依据，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4、安全文明施工费：

5.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和“渝建发〔2014〕25号，渝建发〔2016〕3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四部分组成。

6、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9期公布的市场人工指导价，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相应综合单价中。

（五）结算原则

报价清单中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固定不变（除特别说明项外）。若有数量或新增项的变更，按照：

一是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二是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三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采用如下原则计算综合单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执行，如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中未涉及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确定。人工费，按照参照施工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人工信息价执行。如果不能采用相关定额组价确定单价的，由施工单位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定纳入结算。

 （七）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八）工程量清单需加盖比选响应单位的公章。

（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70164.92元（大写：肆拾柒万零壹佰陆拾肆元玖角贰分）。

（十）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列明的暂列金、暂定金额。

 四、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12月31日，截止时间为上午9：30(北京时间)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三）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四）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1）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3）比选申请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5）比选申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6）在报价书上填写了竞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竞标总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7）比选申请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值**（一）技术部分： 20分 施工组织 20分（二）商务部分 10分（三）竞标总报价： 70分 |
|  澄清 | 发生以下任意一情形的，作否决竞标处理：（1）竞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2）修正后的最终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 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做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 | 施工组织（20分） |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齐全、表述清晰、符合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1-20分 |
| **（二）** | **商务部分** | 10分 | 满足业绩要求：2018年10月1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5分，满10分后，多出的业绩不加分。 |
| **（三）** | **竞标总报价** | 70分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书文字报价 |
| 报价得分的计算程序：（1）有效报价的确定：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按否决竞标处理，不进行后续评审，并且不参与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2）报价基准价（D）的计算：a、有效报价大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应为经修正后的）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b、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 （3）当竞标人报价等于D时得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式中：F1=报价得分；F=70；D1=竞标人的报价；D=报价基准价。**若D1≥D，则E=0.2；若D1<D，则E=0.1**。 |
| 评标结果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底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人。 |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

B、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C、投标人不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

D、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了虚假文件的；

E、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违规的情况。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

A、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B、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C、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

D、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E、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使用单位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六、报价文件制作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比选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4部分组成，各类文件按A4纸规格密封合并装订成一本，正副本各一本。“投标文件袋”的封口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将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收。报价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提供资料：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信誉声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主要人员资格证书。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提供原件备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比选。

 （二）商务文件内容要求

业绩证明中的合同复印件可以不复印完合同的具体内容，但必须有双方单位等主要内容部分，并加盖鲜章。

 （三）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施工组织等。

 （四）报价文件填写要求

 1．报价表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

 2．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七、报价文件目录（文件模板见附件）

 1．比选文件封面

 2．营业执照、资质

 3．比选响应声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5．报价一览表

 6．报价清单

 7．商务部分

 8．技术部分

 八、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一）比选人在完成评标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二）中选通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选人。

（三）除不可抗力外，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的，取消其一至二年投标资格。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项目任何进度款项，待乙方施工完成后经业主单位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经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7%工程款项，质保金3%质保期一年后无息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选人在参与投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高速国储纪律检查室

举报传真：86063759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十一、联系方式

经办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998439035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邮编：400000

 附件：报价文件目录内容模板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报价文件内容模板

 １．比选文件封面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巴南停车区加油站**

**便利店门头、罩棚檐口、包柱等形象改造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二0二一年十二月**

2．营业执照、资质等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盖章） 3．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响应单位（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装修改造。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比选响应单位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与本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比选响应单位的姓名、职务：

 比选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南停车区加油站

便利店门头、罩棚檐口、包柱等形象改造项目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比选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在研究了比选公告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南停车区加油站便利店门头、罩棚檐口、包柱等形象改造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采用表格形式：总价为 元（人民币 ），详见“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南停车区加油站便利店门头、罩棚檐口、包柱等形象改造项目报价清单”

 其他说明：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南停车区加油站便利店门头、罩棚檐口、包柱等形象改造项目报价清单（详限价清单）

 7．商务部分

（格式自定）

 8．技术部分

 注：由比选申请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七章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高速国储巴南停车区加油站便利店门头、罩棚檐口、包柱等形象改造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巴南停车区加油站便利店门头、罩棚檐口、包柱等形象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本次施工区域为高速国储巴南服务区加油站。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具体以报价施工清单（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主要工程量**

**详见附件：《巴南停车区加油站便利店门头、罩棚檐口、包柱等形象改造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清单》**

**2.4 合同工期**

　2.4.1　本项目工作期限

　2.4.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a.重大设计变更；

b.不可抗力；

c.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d.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4.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2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就相关事项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4.5　甲方及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若在合同签订10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并且主合同有相关补偿条款时，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或总价均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4.2 合同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合同综合单价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且未单独记入的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　甲负责提供前期有关施工手续，地方协调，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6　甲方向乙方下达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5.1.7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8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甲方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9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10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甲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与甲方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如果有。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熟悉环境和工作面、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甲方转发的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直接致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

　5.2.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5.2.7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5.2.8　乙方应按甲方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9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0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1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送交甲方备案。

　5.2.12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3　乙方应该及时提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16　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分包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17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18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6.1质量要求**

 6.1.1必须符合相应建筑质量规范要求

**6.2 质量检查与验收**

　6.2.1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相应项目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视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约定）。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6.2.3　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甲方、国家或地方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

　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6.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6.2.6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7、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7.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7.2乙方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乙方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7.3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

7.5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乙方雇员、乙方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9、技术条款**

对于非临时工程以甲方与甲方主合同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对本合同同样有效；对于临时工程以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

**10、施工协作**

10.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甲方、监理要求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0.2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10.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11、计量原则及工程量确认**

**11.1 计量原则**

　11.1.1　甲方按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乙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办理现场签证方可计量。

　11.1.2　乙方按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对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超出原竞价清单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责任（含甲方的罚款等）。

**11.2 工程量确认**

　11.2.1　乙方的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上报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甲方现场甲方代表校核，经甲方项目主办审核，经项目经理批准方作为结算依据。

**12、结算与支付**

**12.1 结算方式**

12.1.1本合同执行按清单综合单价工程计量结算。

**12.2 支付方式**

12.2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项目任何进度款项，待乙方施工完成后经业主单位现场代表签字确认，该项目按时按量完成本合同施工清单内容无误,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97%工程款项，质保金3%质保期一年后无息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变更**

13.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3.2 在紧急（防洪、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

13.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变更处置原则

13.4.1若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较大时（调整超过合同金额30%以上时），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14、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14.1 竣工验收**

　14.1.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5日内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验收，乙方应予充分理解，不能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

　14.1.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14.2 完工结算**

　14.2.1　完工结算时，乙方须递交证明不拖欠雇佣人员工资的文件、已完成与工程有关债务的清算文件、与项目部各部门手续清理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完工工程量统计表、完工结算统计表等其他甲方认为应该递交的相关文件。

　14.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相关文件，在5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无误后再进行完工结算，乙方递交的工程量统计表经乙方签字、甲方审核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5、质保期**

 本合同质保一年，如为质量问题提供同等的设备并进行运送安装，时间从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16、担保及保险**

16.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承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1.3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由于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7、暂停施工与补偿**

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

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

本工程对甲方原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不予补偿。

**18、违约责任**

**18.1 甲方违约责任**

　18.1.1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予充分理解。

　18.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18.2 乙方违约责任**

　18.2.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生合同列举的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至人民币5000元，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内直接抵扣。

　18.2.2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18.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500元/天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若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18.2.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

　18.2.5　如发生乙方拖欠雇员工资，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雇员。

　18.2.6　如乙方煽动所使用的农民工闹事或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9、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9.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外部力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损失情况和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9.2免责条款**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充分理解，不能视甲方违约。

**20、争议与仲裁**

2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双方应向甲方法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1、合同解除与终止**

21.1.1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1.1.2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甲方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2、特别约定**

22.1甲乙双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

22.2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3、其他**

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2、乙方应提供合法经营的证照和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院各类诉讼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通过EMS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附件：《清单综合单价工程计量》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整体工程质保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2017年 月 日 日 期：2017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由于非甲方原因方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进行了先行赔偿，乙方应对甲方全额赔偿。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2017年 月 日 日 期：2017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环 保 协 议 书**

发包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为贯彻“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方针，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环保责任、义务，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土建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 甲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1.1 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1.2 甲方应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环保施工检查指导。

1.3 在施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1.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 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合同的决定。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1.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进行施工。

1.6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环保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中环保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2.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

2.2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各项管理。

2.3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定期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对不符合要的限期整改。

2.4 公布环境保护方案和负责人名单。

2.5 每月组织学习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开展各种形式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素质。

2.6 各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都必须同时考虑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7 对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音卫生标准》，并且机械设备应及时维修保养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尽量使其噪音降低到最低水平，减少建设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8 对于有除尘要求的场所，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施工运输便道要经常洒水，防止车辆通过时尘土飞扬；对于无除尘要求的场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细化施工工艺，降低尘土飞扬。

2.9 施工及生活办公区的污水应集中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2.10 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时将设备开到固定场所，地上铺上隔离层，并放置回收废油的油桶；更换机油时，将废机油回收，集中处理；做好机械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液压垫片，防止油品泄漏。

2.11 施工现场、修理后的废弃物、包装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杜绝施工垃圾随处丢弃。

2.12 办公区、个人生活用品、食物等垃圾集中处理，严禁乱丢乱放。

2.13 生活区厕所设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化粪池的污水排放到窨井中，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14 施工期间，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15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4 本合同作为重庆高速国储巴南服务区加油站人孔井整改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